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中医院

乙方：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如皋市中医院就如皋市中医院超融合一体机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 aServer-GH4-2705	台	3	298000.00	894000.00
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信锐 RS6300-26Q-EI-24X	台	2	9500.00	19000.00
集成服务	江苏睿广 定制	批	1	2000.00	2000.00
总计	(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915000.00	

二、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

三、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四、 交货地点：中医院机房；

五、 付款：1. 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2. 经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3.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10%。（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中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76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支行

账号：32001647236059759888

2025 年 10 月 14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包含叁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响应时所附的“售后服务”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

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及质量保证期后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并常设 7*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有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并能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如遇系统故障需到现场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需脱网维护时，厂商需提供相同型号的备品备件。如遇重大活动安保或重要保障任务，乙方需无

偿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必要时提供原厂技术保障服务）。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制造安装质量出现故障的或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发生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在产品修复并能正常运行后，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运行之日算起，仍不少于原来的时限，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用户使用不当或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而造成产品出现故障的，乙方仍应及时免费排除故障、修复，但如更换零部件，其材料成本费用由用户承担；但如由于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乙方仍应及时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如乙方不能及时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的，视为乙方授权用户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由用户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则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用户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乙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向采购人补足差额部分。

5.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必须安排在非办公营业时间。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清单和维修配件易损耗件清单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产品更换、排除故障以及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方位测试，任何故障缺陷须由乙方自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8. 乙方应就在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解决情况及恢复正常使用运行日期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9. 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产品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用户，使用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用户要求，乙方必须免费向用户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规格参数。

10. 乙方应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用户解决技术问题。乙方必



须负责提供在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长期维护保养方案,乙方应该代表生产厂家承担质量终身保修责任,配件按市场价的8折以上优惠,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响应文件承诺或双方另行约定。

11. 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并保证使用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30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